

管辖权异议上诉状

(2023)京73民初27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A201。

法定代表人：曹军，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苹果公司

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库本蒂诺市因非尼特环道1号。

授权代表人：希瑟·格雷尼尔，助理秘书。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88号C区6号楼。

法定代表人：彼得·罗纳德·丹伍德，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楼二十层2、4、5、6室。

法定代表人：麦克·约瑟夫·博德，董事长。

请求事项：

一、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惩戒被上诉人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司法勾兑，规范知识产权诉讼秩序，确保知识产权诉讼

的正当性、合法性；

- 二、请求贵院裁定撤销(2023)京73民初270号民事裁定书；
- 三、请求贵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 四、请求贵院对被上诉人在原审中故意虚假陈述妨碍法院审理的行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

本案基本程序事实：

一、七年前苹果公司对西电捷通提起反垄断诉讼。

2016年11月，被上诉人苹果公司、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苹果公司”)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上诉人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电捷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号(2016)京73民初1137号(下称“前案”)。

二、前案历经近七年审理。

前案审理历时近七年，期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和北京高级法院均裁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有权管辖苹果公司针对西电捷通的反垄断诉讼。

三、七年间双方其它相关案件的仲裁及判决结果均确认西电捷通许可费率不违反公平、合理、无歧视义务。

2017年12月28日，北京市高级法院作出(2017)京民终辖134号裁定，在双方存在许可协议的情况下，法院对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费率纠纷无主管管辖权。根据134号裁定，苹果公司在前案与本案中指控的垄断侵权行为与其在134号案件中指控的侵权行为相同。

2021年4月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终局裁决西电捷通对苹果公司主张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符合公平、合理、不歧视

义务。

2022年12月30日，最高法院对西电捷通诉苹果公司专利侵权案作出终审判决。该判决认定西电捷通对苹果公司主张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符合公平、合理、不歧视义务。

2023年12月18日，最高法院驳回苹果公司针对最高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817号侵权案判决的再审申请。

四、前案审理近七年后，苹果公司在前案宣判前申请撤回起诉。

2022年12月30日，苹果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撤诉申请。2022年12月3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裁定苹果公司撤诉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准予撤诉。2023年1月9日，西电捷通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准予苹果公司撤诉裁定。

五、前案撤诉裁定生效二十八天后，苹果公司撕毁撤诉申请，再次对西电捷通提起反垄断诉讼。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准予苹果公司撤诉裁定生效28天后，苹果公司使用七年前提起前案诉讼的起诉状再次提起针对西电捷通的反垄断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苹果公司撤诉后的再次起诉准予立案，案号是(2023)京73民初270号(下称“后案”)。

经“查重”验证，苹果公司七年后对西电捷通再次提起反垄断诉讼的民事起诉状与其七年前起诉西电捷通的起诉状重复率为100%。苹果公司“后案”起诉状仅变更了“前案”起诉状的日期。

六、西电捷通依法对后案提起管辖异议。

在后案答辩期内，西电捷通根据前案和后案之间七年间双方相关案件已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事实提出管辖权异议。

七、西电捷通管辖权异议的主要事实依据包括苹果公司为获取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权，虚构双方许可协议有效期，掩盖苹果公司通过后案否定已生效法律文书的目的。

北京高院134号裁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终局裁决、最高法院相关侵权判决均认定双方许可协议有效期为2010至2028年。而苹果公司虚构的协议有效期是2010至2014年的事实。苹果公司虚构合同有效期的目的显然在于获得侵权管辖连接。

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多次致电西电捷通，要求西电捷通保证不对后案提出管辖权异议，并威胁西电捷通，如对后案提起管辖异议，将受到程序制裁和训诫。西电捷通对后案提出管辖异议后，原审法院迅速“兑现承诺”，迅疾驳回管辖异议，并严斥西电捷通管辖权异议为不诚信行为，严重浪费司法资源。对西电捷通实施“难谓正当”式的枉法裁判。

2024年4月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3)京73民初270号民事裁定书（下称“一审裁定”），严厉斥责西电捷通在后案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的行为，将西电捷通的管辖权异议定性为重复异议、浪费司法资源的不诚信行为，并驳回西电捷通管辖权异议。

上诉的事实与理由

一、一审裁定不但扭曲显而易见的基本事实，而且彰显出笼罩在当今知识产权诉讼中的一个不祥信号：不“勾兑”就是不诚信。

一审裁定通过“本院认为”严斥西电捷通在后案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是不诚信行为。原审法院认定西电捷通不诚信的理由有二：一是西电捷通在前案中提起的管辖异议与后案程序中的管辖异议重复；二是西电捷通的“重复”异议浪费了宝贵的司法资源。

原审法院雄居道德高地，在裁定书里对西电捷通举起道德皮鞭的时候，似乎刻意忘记了与“诚信”诉讼有关的几项基本事实：

（一）在当事人相同、法律关系相同、涉争标的相同、甚至原告起诉状都完全相同的情况下，“本案”却出现“前案”与“后案”两个案件；

- (二)“前案”在耗费了原审法院近七年宝贵司法资源后，原审法院却在“前案”宣判前裁定准予苹果公司撤诉；
- (三)原审法院准许苹果公司撤诉的裁定生效仅28天后，苹果公司重操七年前的“前案”诉状，再次对西电捷通提起完全相同的“后案”诉讼；
- (四)苹果公司之所以能够将“前案”变“后案”是因为原审法院及时作出了准许苹果公司撤诉的裁定，而裁定的理由是撤诉是苹果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
- (五)撤诉裁定生效仅28天后，苹果公司将“前案”诉状的日期由2016年更改成2023年，再次提起“后案”诉讼，但原审法院彼时早已忘却了苹果公司28天以前的“真实意思表示”；
- (六)“前案”与“后案”相距七年，其间双方关联纠纷若干裁判文书均以发生法律效力。七年后苹果公司起诉“后案”时已经明知双方之间许可合同有效期并非苹果公司虚构的2010至2014年，而是2010至2028年，而原审法院却裁定西电捷通无权基于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事实对“后案”提起管辖权异议。在原审法院的天平上，西电捷通拒绝勾兑是不诚信行为，而苹果公司虚构事实妨碍司法是诚信行为；
- (七)原审法院无视苹果公司在“后案”中完全重复了苹果公司在134号案中对西电捷通垄断行为的指控。制造“前案”与“后案”的重复和后案与134号案的重复。而这些重复诉讼却处处彰显诚信，没有对宝贵的司法资源造成丝毫浪费。
- (八)西电捷通“前案”异议基于级别管辖，而“后案”异议基于合同争议的地域管辖，而原审法院却将两案程序中的管辖异议认定为理由相同的重复异议；在原审法院的天平上，两个完全不同的异议被认定为重复异议，是不诚信诉讼行为。而苹果公司的重复诉讼，

原审法院的迎合和“挑讼”，却体现了满满的诚信。

(九) 在本案“前案”与“后案”的漫长程序游戏中，西电捷通作为被告被卷入恶性程序空转。在漫长的程序消耗中，起诉的权利在原告，撤诉的权利在原告，允许撤诉的权力在原审法院，认定撤诉是真实意思表示的裁量权在原审法院，忘却撤诉是“前案”原告真实意思表示的“忘却权”是原审法院，而被拖入这场程序旋涡七年之久仍看不到丝毫希望的被告西电捷通却承受了原审法院高尚的道德鞭笞。

被原审法院忽略的上述常识性事实毫无疑义的揭示出原审裁定本质：涉案裁定源于“勾兑”，而非法律和良知。

一审裁定引发西电捷通科研人员的热议。面对原审裁定，部分科研人员要求公司法务部门和管理层向上诉法院提出三个无需答案但必须正视的问题，即（一）一个具备基本理性和良知的当事人如何心平气和地直视裁定中这种是非错乱的“本院认为”？（二）任何一个对知产法治怀有一丝期许的科创企业如何直面这般枉法裁判而不四顾茫然？（三）共和国第一块知识产权法院牌匾下究竟穿梭着多少司法掮客，藏匿着多少违法乱纪、寡廉鲜耻的勾兑？

二、原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

(一) 原审裁定错误认定涉案纠纷源于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双方“后续”许可费协商过程中的垄断行为。

根据在案证据，本案纠纷根本不存在所谓“后续”许可费率协商的事实。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之间的《2010年专利许可协议》的合同期限是2010年至2028年。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西电捷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组合采用固定许可费率，即每件相关产品人民币一元。所谓“后续”协商只涉及苹果公司相关产品的

数量等问题，而不涉及双方已经达成协议的许可费率问题。

- (二) 原审裁定认定本案纠纷“并非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纠纷”与事实不符，而且与已生效司法文书所确定的事实冲突。

首先，苹果公司在原审裁定中主张的所谓垄断行为，如“2014年末，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就其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进行二次谈判，西电捷通从事了以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与涉案合同的固定许可费相比，西电捷通公司提出的新要约构成不合理高价；...西电捷通新要约构成歧视性定价；...西电捷通于2016年4月针对苹果公司提起侵权诉讼...并寻求禁令救济”与其在北京高院第134号案中主张的西电捷通侵权行为相同。

而134号案终审裁定确认“苹果公司要求确定相关许可费的诉讼请求也已涵盖于双方已签订的《2010年专利许可协议》之中。因此，本院认为，《2010年专利许可协议》是苹果公司基于西电捷通公司依据其FRAND义务作出实施专利许可声明后，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形成的合同，是对专利授权许可内容的具体合意。因此，本案中苹果公司提起诉讼的依据系将FRAND义务具体化的《2010年专利许可协议》，而非FRAND义务本身”。

可见原审裁定关于“本案纠纷并非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纠纷”的认定与在案证据不符，更与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事实不符。

- (三) 原审裁定认定苹果公司指称的“垄断行为”不但与北高134号案终审裁定中苹果公司声称的“侵权”事实相同，而且原审裁定认定的事实与香港仲裁中心终局裁决和最高法院侵权案二审判决所确认的事实不符。

其中，134号终审裁定确定苹果公司主张的垄断行为已涵盖于双方的许可协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终局裁决确认西电捷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符合公平、合理、无歧视义务；最高法院侵权判决亦确认西电捷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不违背FRAND义务，并据此计算侵权赔偿。

(四) 苹果公司在本案中的主张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本案与前述相关案件的当事人、争议标的相同。原审裁定认定事实实质上否定了前诉裁判的结果。据此，原审法院不仅没有地域管辖权，甚至不能行使主管管辖权。

三、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第四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侵权纠纷、合同纠纷等的管辖规定确定。

显然，《规定》第四条并不排除根据合同纠纷确定管辖。苹果公司在134号案中亦主张“该案并非依据《专利许可协议》提起的诉讼，而系因西电捷通违反FRAND义务提起的合同纠纷”，苹果公司认为“FRAND纠纷本身具有合同性质，因此应当依据合同纠纷的管辖原则确定管辖法院”。

134号案终审裁定认定“双方在已经达成合同的情况下，FRAND义务即被该合同吸收。本案中，西电捷通与苹果公司达成了《专利许可协议》，西电捷通许可苹果公司实施涉案专利，并约定了许可范围、许可费和支付、服务和技术支持等条款。现苹果公司要求法院判令西电捷通向苹果公司许可相关标准必要专利及专利申请，与双方《专利许可协议》存在冲突。苹果公

司要求确定许可费的请求已涵盖于《许可协议》之中”。

134号终审裁定同时认定在争议双方存在合同的情况下，应首先依据合同纠纷的管辖规定，而非侵权纠纷管辖规定确定管辖。

综上，西电捷通请求上诉法院支持西电捷通全部上诉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上诉人：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上诉证据及证明目的：

证据一：(2023)京73民初270号民事裁定书

来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证明：裁定存在事实认定错误及法律适用错误，且遗漏了上诉人的请求。

证据二：(2023)京73民初270号裁定书电子送达邮件

来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证明：证据一的送达时间

证据三：申请人营业执照

来源：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明：异议人住所地

证据四：(2016)京73民初1137号裁定书

来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证明：上诉人在本案中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理由与所谓的“前案”不同。

证据五：(2017)京民辖终144号裁定书

来源：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证明：上诉人在本案中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理由与所谓的“前案”不同。

证据六：上诉人在原审中提交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来源：上诉人

证明：(一) 上诉人在本案中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理由与所谓的“前案”不同。

(二) 原审法院遗漏上诉人的请求。

证据七：《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来源：上诉人

证明：合同有效期

证据八：对方上诉状(见第8-9页)

来源：被上诉人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证明：被上诉人在“陕西案”中主张的许可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至2028年，而其在本案中声称的有效期为2010年至2014年，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法院审理。

证据九：(2022)最高法知民终817号民事判决书 <https://wenshu.court.gov.cn/>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裁判文书网

证明：(一) 被上诉人在“陕西案”中主张的许可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至2028年，而其在本案中声称的有效期为2010年至2014年。

(二) 被上诉人在本案中通过虚构证据和虚假陈述虚构管辖连接，规避立案审查。

证据十：被上诉人就所谓的前案提起的民事起诉状

来源：被上诉人

证明：被上诉人本案所使用的事实和理由与前案基本相同。

证据十一：被上诉人本案提起的民事起诉状

来源：被上诉人

证明：被上诉人本案所使用的事实和理由与前案基本相同。

证据十二：第(2017)京民辖终134号民事裁定书

来源：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证明：原审裁定与第134号裁定的内容相冲突。